



# 中觀四句否定法的研究

S.S. 查基羅筏諦著

馮禮平譯

吳汝鈞校

譯者按：此文原名“*The Mādhyamika Catuṣkoṭi of Tetralemma*,” S. S. Chakravarti 著，載於 *Journal of Indian Philosophy*, 8 (1980), pp. 303 - 306。

斯提爾 (Staal) 在其神秘主義之探索 (*Exploring Mysticism*) 一書中，說佛教裏並無任何非理性的義理。在該書的第一章第二節裏，他嘗試通過分析中觀學的四句否定<sup>②</sup>方法來說明上述的見解。筆者雖然相信斯提爾的論點是有根據的，但對其書該章、節中有關上述見解提出一些分析，也是未嘗不可。

斯提爾認為，當我們考察中觀學的四句時，我們會發覺到它是違反了矛盾律及排中律。四句的形式是可以用下述的方式來表達：

- (1) P
- (2) —P
- (3) P · —P
- (4a) —P · —P 或 (4b) —(P V —P)

如果 (4b) 反映了第四句形式的話，那麼，它自然會是違反排中律 (如果在 (4b) 裏出現的「P」都同樣代表一相同的句子

，而這句子是同樣用來表達一種語言行為的話) 的表達形式，但是，(4b) 似是並非第四句否定法的唯一表達式。我們也可以說 (4a) 也是一可能的表達方式。而事實上，從「中論」所引用的原文看來<sup>③</sup>，(4a) 是似乎切合一些的。(該頌的繙譯是「非實非非實」)。

如果我們接受 (4a) 是第四句的正確表達形式的話，它便不是違反排中律的直接例子。但問題却是在於可否接受 (4a) 作為第三句之外的另一句。如果 (4a) 是被用作為選替式 (alternative) 的話，那麼，無論是雙重否定法 (law of double negation) 及排中律也都不被認可了。「P」及「—P」都並不窮盡全部可能性，因為 (—P) 是有別於「—P」的一種可能性而又不可化為「P」。雖然 (4a) 其自身並不違於排中律，但它的內容却顯示出排中律是違反了，因為它並不接受雙重否定法<sup>④</sup>。

有關這問題的標準解說是中觀學否定了全部的四句，這些否定可以以下述的形式來表達：

- (1') —P
- (2') ——P
- (3') —(P · —P)

(4') — (1P · 1P)

(1') 及 (2') 否定了四句中的第一及第二句，(即上文的 (1) 和 (2))。當我們斷言第一句及第二句的組合，便會出現第三句(即 (3))，而由 (3') 所否定。對第一句及第二句的否定便構成第四句選替式(即 (1') 及 (2') 兩句的合取句，即 (4))，而 (4') 又把它否定了。因此在 (3') 及 (4') 中的矛盾被否定了，故可以說在 (4') 中，排中律是被違反了。

雖然中觀派把四句都加以否定，但他們卻沒有否定所有事物。例如，他們沒有否定非矛盾律 (law of non-contradiction)。我們可以說他們是否定一切必然假理 (necessary falsities) (必然非真理 necessary non-truths) 及全部一般執着的適然的真理及假理 (contingent truths and falsities)。

我們可以運用下述的四句的具體例子來說明中觀學所謂一切皆不能斷定的立場：

(a) 法國皇帝是禿頭的。

(b) 法國皇帝不是禿頭的。

(c) 法國皇帝既是禿頭亦不是禿頭的。

(d) 法國皇帝既不是禿頭的亦不是不禿頭的。

根據史卓遜派 (Strawsonian) 論點，我們可以說 (a) (d)，(c) 及 (b) 如果在一九七九年時來說都是把真假值真理 (truth-value truth) (或假理 falsity) 否定了，因為在這個時候法國已沒有皇朝了。根據中觀學者來說，上述四句都不是真的，而下述的一句也不是真的。

(e) 現時沒有法國皇帝了。

這並非說 (a)，(b)，(c)，(d) 及 (e) 都是假的，而是說不可能給予他們真假值 (truth-value)。這也只是說就 (a)，(b)，(c)，(d) 及 (e) 的使用而言，所否定的是他們的語言行為的斷定或否定。

因之，筆者想起「史爾萊 (Searle) 對於非語句之否定 (illocutionary negation) 及命題之否定 (propositional negation) 的分別。他說：「『我答應前來』這句子有兩種否定法，一者是

『我不答應前來』，而二者是『我答應不前來』。前者是一種非語句之否定，而後者是命題之否定。命題之否定把非語句行為的特性留下來不予改變，因為這些命題之否定都會歸於同樣含有這些非語句力量的另一命題中。一般的非語句之否定都把非語句行為的特性改變了，正如說『我不答應前來』並不是一個允諾而是拒絕去作一允諾。⑤」

現在讓我們把巴基斯坦平民在布圖 (前巴基斯坦總統) 被判死刑後及執行死刑前的說話來作一分析。

(A) 我答應 (合法地) 釋放布圖。

(B) 我不答應 (合法地) 釋放布圖。

(C) 我不答應 (合法地) 釋放布圖。

(B) 句是一種命題之否定，而 (C) 句是一種非語句之否定。(A) 及 (B) 句都是允諾，但因為一般平民都沒有資格作出那樣的允諾，這種語言行為是無的放矢 (我們說這語言行為是無的放矢，是因為一種適切的語言行為 (像在 A, B 兩種允諾的例子中) 的先決條件是那個想作出這樣的人必須具有作出這種允諾的資格)。同樣地，(C) 句中如果說話的人是有資格作出那樣的允諾的話，這句子亦是不適切的 (我不答應釋放布圖，但我本來可以釋放他——本來是可以作出這允諾的，雖然事實上我沒有這樣做)。對於 (A) 句的否定，如果是因為其中有不適切的因素，我們便可稱這為非語句之否定，這種非語句之否定同時也把 (C) 句否定了，因為在 (A) 句中所有不適切的因素，在 (C) 句中也會出現。

如果要給中觀學的四句否定法作出首尾一致的解釋，我們似應參考非語句之否定這一類否定法。非語句之否定是一種全面的否定法，因為所說的話語不是適切的，雖然那種不適切性並不一定相同於上述例子中所謂允諾中者。筆者並沒有打算核證中觀派對四句的否定，或者問為什麼一些陳述真理的具體例子被否定了呢。筆者試圖說明的是：雖然這些否定法在某些例子中並不能經得起理性的考驗，但對四句否定之否定法的架構都不是非理性的。

論。如梁慧皎『高僧傳』卷三總述羅什譯業時云：「有(道)生、(道)融、(曇)影、(僧)叡、(慧)嚴、(慧)觀、(道)恒、(僧)肇，皆領悟前言，詞潤珠玉，執筆承旨，任在伊人」(大正藏 50、頁 345 下)。又『大乘大義章』引言中述羅什弘法之隆：「至乎歸伏異學，歷國風靡；法集之盛，雲萃草堂。其甘兩所治者，(道)融、(?)倫、(曇)影、(僧)肇、(曇)淵、(道)生、(曇)無)成、(僧)叡八人」(大正藏 45、頁 122 中)。又『魏書』釋老志力稱羅什及其門下佛教之業，亦提到僧肇名字：「鳩摩羅什為姚興所敬，於長安草堂寺集義學八百人，重譯經本。……時沙門道形(融)，僧畧(智)、道恒、道禪、僧肇、曇影等，與羅什共相提挈，發明幽致。諸深大經論十有餘部，更定章句，辭義通明，至今沙門共所祖習」(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3031)。

- 僧肇著述現收於『肇論』中，其中『物不遷論』『不真空論』『與般若無知論、附答劉遺民書』，均可確信為僧肇親筆。
- ② 『高僧傳』卷七記：時人稱之曰：通情則(道)生(道)融上首，精難則(慧)觀(僧)肇第一」(大正藏 50、頁 368 中)
  - ③ 吉藏『百論疏』卷一(大正藏 42、頁 232 上)。
  - ④ 大正藏 45、頁 152 中。
  - ⑤ 同上，頁 154 下。
  - ⑥ 同上，頁 151 上。
  - ⑦ 同上，頁 151 中。
  - ⑧ 同上，頁 151 中。
  - ⑨ 同上，頁 151 上。
  - ⑩ 同上，頁 151 上。

## 更正。道歉

本刊第一二五期「觀念之開展」一文，原題應為「緣起觀念之開展」，手民漏去「緣起」兩字，校者又未及校正，疏忽失察，咎無可辭，除更正如上外，謹向作者、讀者鄭重道歉。

編輯室謹啟

(上接第 8 頁)「中觀四句否定法的研究」中觀學對四句的否定可以說成是命題的否定 (prasaṅgya-pratishedha) 這種否定式的有限制的例子，我們說這種否定式是有限制的例子，因為其中肯定的成份是零的⑥。

## 註釋

筆者謹向漢斯·韓百格 (Hans Herzberger) 及 B. K. 默耿羅 Bimal Krishna Matihal) 兩位致意，他們會給本文的初稿提出意見。

- ① 斯提爾 (Frits Staal) 著：神秘主義之探索 (Exploring Mysticism)，企鵝叢書 (Penguin) 一九七五年出版，第 40 至 54 頁。
- ② 同上，第 40 至 54 頁。
- ③ 「中論」觀法品第八頌：「一切實非實，亦實亦非實，非實非非實，是名諸佛法。」
- ④ 當 (4a) 通過邏輯的化約而為 (4b) 時，我們也可以說它含藏了對排中律的否定。(這些化約可以從應用摩根律 (De Morgan's Law) 表示出來，這定律即使是直觀主義者都不會懷疑的。)不過，這充其量只是說在構成 (4a) 時，人們是在邏輯的表態上 (logically Committed) 把排中律否定了。我們甚至可以說 (3) 也是否定排中律的，因為 (4a) 可以從 (3) 導引出來，這 (4a) 是相等於 (4b) 的 (詳見：希亭 (A. Heyting) 的直觀主義 (Intuitionism) 一書第 99-100 頁，一九五六年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 出版)。從龍樹之用 (4a) 來替代 (3) 來說，他可以被看作是現象學地 (Phenomenologically) 否定了排中律。史爾萊 (John Searle) 著：語言行為 (Speech Act)。劍橋大學出版社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一九六九年版，第 32 至 33 頁。這是命題之否定的例子，這否定法與動詞片語 (verb phrase) 相配合，故其位置性多於禁止性 (Prohibition) 的。詳見 B. K. 默耿羅所著 正理學派之否定論 (The Navya - Nyāya Doctrine of Negation) 一書第 156 - 157 頁，一九六八年哈佛大學出版社版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默耿羅在其印度哲學分析中的知識論·邏輯及文法 (Epistemology, Logic and Grammar In Indian Philosophical Analysis) 一書中第 163 頁說：「在某些否定的情況下，「否認」(denial) 的一面，可以強烈到把「表態」(Commitment) 一方減至全無 (nullity)」。此書於一九七一年由荷蘭 Mountain 出版社出版。
- ⑤ 同上，第 156 - 157 頁。
- ⑥ 同上，第 156 - 157 頁。